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3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比較數字概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8,339	-
銷售成本		-	-
毛利		8,339	-
其他收入		1,084	716
分銷成本		(3,401)	-
行政費用		(28,366)	(15,512)
融資成本	4	(79,393)	(8,47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7,86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634	2,800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93,921	-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72,716	1,206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	(1)
稅前溢利(虧損)		74,399	(19,262)
所得稅開支	5	(728)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6	73,671	(19,262)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7	(103,539)	(153,6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9,868)	(172,928)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每股盈利 (虧損)	9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0.16) 仙	(1.28) 仙
攤薄		(0.16) 仙	(1.28) 仙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4 仙	(0.14) 仙
攤薄		0.4 仙	(0.14) 仙
已終止業務			
基本		(0.56) 仙	(1.14) 仙
攤薄		(0.56) 仙	(1.14) 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u>(29,868)</u>	<u>(172,928)</u>
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41,066)</u>	<u>11,401</u>
期內全面費用總額	<u>(70,934)</u>	<u>(161,52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費用總額	<u>(70,934)</u>	<u>(161,52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55	35,663
投資物業		635,500	2,389,000
商譽		725,330	725,330
無形資產		351,935	391,194
於一家合營企業權益		47,090	47,090
其他存款		273	273
		<u>1,762,483</u>	<u>3,588,550</u>
流動資產			
存貨		-	7,053
應收貸款		10,300	354,19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16,974	396,9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1,736	102
已抵押銀行結餘		-	23,6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信託賬戶		207,421	144,6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80,904	213,214
		<u>647,335</u>	<u>1,139,736</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2,223,490</u>	-
		<u>2,870,825</u>	<u>1,139,73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13,227	378,549
貸款 — 即期部份		-	16,155
稅項負債		12,864	12,668
應付一位關連人士款項		1,562	1,533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1,486	75,711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49,475	49,475
可轉換票據		161,415	-
衍生金融負債		29,136	125,041
		<u>569,165</u>	<u>659,132</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的相關負債		<u>1,445,443</u>	-
		<u>2,014,608</u>	<u>659,132</u>
流動資產淨額		<u>856,217</u>	<u>480,60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618,700</u>	<u>4,069,154</u>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32,452	927,973
儲備	<u>628,626</u>	<u>691,308</u>
權益總額	<u>1,561,078</u>	<u>1,619,281</u>
非流動負債		
貸款－非即期部份	77,202	1,196,670
遞延稅項負債	108,806	212,673
可轉換票據	60,895	201,859
承兌票據	680,783	636,019
或然代價撥備	<u>129,936</u>	<u>202,652</u>
	<u>1,057,622</u>	<u>2,449,873</u>
	<u>2,618,700</u>	<u>4,069,154</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是按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對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詮釋以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 (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

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人）匯報用於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較具體集中於行業之性質。

具體而言，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營運分類如下：

物業租賃	出租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
收取特許費之權利	出租特許權而產生之特許費
貨品貿易	經營超級市場
金融服務	證券買賣及金融服務

期內，按可報告及營運分類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金融 服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物業 租賃 千港元	收取 特許費 之權利 千港元	貨品 貿易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收益	8,339	8,339	13,529	-	3,700	17,229	25,568
分類溢利（虧損）	700	700	(104,574)	(2,398)	(13,336)	(120,308)	(119,608)
未予分配企業開支		(23,729)				(118)	(23,847)
其他未予分配收益		176,821				20,911	197,732
融資成本		(79,393)				(31,895)	(111,288)
稅前溢利（虧損）		<u>74,399</u>				<u>(131,410)</u>	<u>(57,011)</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金融 服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物業 租賃 千港元	收取 特許費 之權利 千港元	貨品 貿易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收益	-	-	9,567	-	2,741	12,308	12,308
分類虧損	-	-	(157,439)	(3,523)	(838)	(161,800)	(161,800)
未予分配企業開支		(15,512)				(7)	(15,519)
其他未予分配收益		4,722				2,366	7,088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業績		(1)				-	(1)
融資成本		(8,471)				(31,715)	(40,186)
稅前虧損		<u>(19,262)</u>				<u>(191,156)</u>	<u>(210,418)</u>

3. 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文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資產		
金融服務	<u>1,411,884</u>	<u>1,303,559</u>
總分類資產	1,411,884	1,303,559
已終止業務相關之資產	2,206,500	2,356,666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014,924</u>	<u>1,068,061</u>
綜合總資產	<u>4,633,308</u>	<u>4,728,286</u>
分類負債		
金融服務	<u>227,761</u>	<u>221,959</u>
總分類負債	227,761	221,959
已終止業務相關之負債	1,450,800	1,475,976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393,669</u>	<u>1,411,070</u>
綜合總負債	<u>3,072,230</u>	<u>3,109,005</u>

4.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貸款	2,224	1,962
—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貸款	1,207	2,177
— 可轉換票據	31,198	4,332
— 承兌票據	<u>44,764</u>	<u>-</u>
	<u>79,393</u>	<u>8,471</u>

5.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期內並無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其他地區之應課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728)	-
	(728)	-

6.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虧損) 乃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一項無形資產攤銷	9,14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2	554
折舊及攤銷總額	9,923	554
核數師酬金	300	300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款項	785	417

7. 已終止業務

珠海市百力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收取特許費之權利之無形資產。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有關出售經已完成，而由珠海市百力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百力行」）單獨進行之收取特許費之權利之業務已成為本集團之已終止業務。

裕捷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出售裕捷環球企業有限公司（「裕捷集團」）之全部股權。裕捷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租賃及經營超級市場，有關業務分別由重慶帝景摩爾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帝景摩爾」）及重慶盛明滙名品百貨有限公司進行，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成為本集團之已終止業務。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完成。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期內百力行之虧損	(2,403)	(3,521)
期內裕捷集團之虧損	(105,370)	(150,145)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4,234	-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103,539)	(153,666)

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列作已終止業務之百力行及裕捷集團之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百力行 千港元	裕捷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	17,229	17,229
銷售成本	(1,383)	(5,127)	(6,510)
(毛損) 毛利	(1,383)	12,102	10,719
其他收益	-	25,576	25,576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4,234	-	4,23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111,483)	(111,483)
行政開支	(1,020)	(27,541)	(28,561)
融資成本	-	(31,895)	(31,895)
除所得稅前溢利 (虧損)	1,831	(133,241)	(131,410)
所得稅	-	27,871	27,871
期內溢利 (虧損)	1,831	(105,370)	(103,539)

7. 已終止業務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百力行 千港元	裕捷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	12,308	12,308
銷售成本	(1,753)	(2,113)	(3,866)
(毛損) 毛利	(1,753)	10,195	8,442
其他收益	7	2,566	2,57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149,958)	(149,958)
行政開支	(1,775)	(18,723)	(20,498)
融資成本	-	(31,715)	(31,715)
除所得稅前虧損	(3,521)	(187,635)	(191,156)
所得稅	-	37,490	37,490
期內虧損	(3,521)	(150,145)	(153,666)

已終止業務於期內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百力行 千港元	裕捷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計入) 下列各項 後得出			
其他員工成本	167	6,566	6,7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3	23
總員工成本	167	6,589	6,756
一項無形資產攤銷	1,383	-	1,383
售貨成本	-	2,911	2,9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	933	973
存貨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50	50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款項	-	1,337	1,337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	(13,529)	(13,529)
期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 接經營開支	-	4,154	4,154

7. 已終止業務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百力行 千港元	裕捷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計入)下列各項後 得出			
其他員工成本	235	4,077	4,3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27	427
總員工成本	<u>235</u>	<u>4,504</u>	<u>4,739</u>
一項無形資產攤銷	1,753	-	1,753
售貨成本	-	308	3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	305	356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款項	-	419	419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	(9,567)	(9,567)
期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 接經營開支	-	53	53
	<u>-</u>	<u>53</u>	<u>53</u>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9. 每股盈利 (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 乃基於下述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虧損)	73,671	(19,262)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u>(103,539)</u>	<u>(153,66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29,868)</u>	<u>(172,928)</u>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18,559,469	13,225,076
於轉換可轉換票據時發行股份之影響	<u>24,837</u>	<u>236,693</u>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584,306</u>	<u>13,461,769</u>

9. 每股盈利 (虧損) (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虧損) 與該等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 相同，此乃由於轉換可轉換票據而產生之潛在股份將增加 (減少) 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之每股盈利 (虧損)，並且視為具反攤薄影響所致。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約27,375,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18,000港元)。

給予本集團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20日。於報告日期已扣除壞賬撥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按發票日期呈列) 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下	27,375	5,640
四至六個月	-	-
六個月以上	-	1,378
總計	27,375	7,018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為多名在本集團內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及該等客戶之財政狀況，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結餘並無令信貸質素產生重大變動及仍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此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結算所及現金客戶	214,659	149,610
– 其他	-	3,703
應付工程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67,184	144,827
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收購一項無形資產之尚未支 付代價	10,000	10,000
已收取之可退還按金	1,384	66,274
已收取之預付租金	-	4,135
一名董事貸款	20,000	-
	313,227	378,549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至 60 日	214,659	152,377
61 至 90 日	-	-
超過 90 日	-	936
	214,659	153,313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仍是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主要在國內從事物業投資與發展及貨品貿易，以及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錄得營業額8,33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集團在物業投資與發展及貨品貿易方面錄得營業額17,229,000港元，比對去年同期的12,308,000港元，增長約40%。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為29,868,000港元，與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72,928,000港元相比，下降約83%。虧損的改進，主要是由於錄得分別約93,921,000港元及72,716,000港元的衍生金融負債和或然代價撥備的公允價值收益。

期內，位於重慶的盛滙廣場（「廣場」）錄得13,529,000港元的租金收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567,000港元），對比去年同期增長約41%。廣場內設的超級市場錄得收入3,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41,000港元），對比去年同期增長約35%。然而，由於出售持有廣場的投資控股公司，此等業務均被列為已終止業務。

鑑於網上購物日漸普及，中國商業地產市場的未來前景並不明朗，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四月簽訂出售協議，出售廣場及香港一個寫字樓物業。出售事項之代價完全以本公司未償還本金總額 8.28 億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 680,783,000 港元）的承兌票據作抵。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完成。本集團之總負債及利息支之後將會出因而大幅減少。此後，本集團將不再從廣場錄任何租金收入，或從超市錄得任何收入。

作為本集團營運精簡化的一部份，我們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出售香泉酒店的特許經營權。期內，本集團並無特許經營費收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的土地，正在開發一個項目，開發總建築面積當中約 94,400 平方米、92,000 平方米及 8,800 平方米，將會分別發展為商舖、辦公室及酒店。預計該項目將在二零一七年開始預售。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平安證券」）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包括於香港提供證券經紀、證券承銷、配售，以及財務諮詢服務，開始為本集團帶來回報。平安證券正透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在內地成立外資參股公司（「外資參股公司」），以捕捉在中國資本市場的蓬勃發展所帶來的機遇。外資參股公司的成立在獲得批准後，集團便可涉足中國內地的證券業。

我們相信，本集團的策略舉措已經精簡了我們的業務，在長遠未來將可提升我們的股東價值。

財務回顧

收入及盈利

於回顧期內，平安證券錄得 8,339,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的收益，此等收益包含佣金、經紀收入及包銷收入。

於本期內，位於佛山市之發展中投資物業錄得公平值變動收益 7,865,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此外，本集團於本期內同時分別錄得衍生金融負債及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收益 93,921,000 港元及 72,716,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然負債公平值變動收益 1,206,000 港元)。

行政費用增加 12,854,000 港元或 83% 至 28,366,000 港元，主要是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新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行政費用。

與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融資成本增加 70,922,000 港元，主要原因為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發行之承兌票據及可轉換票據所產生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44,764,000 港元及 31,198,000 港元。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香泉店收取特許費之權利及裕捷環球企業有限公司 (「裕捷集團」) 之全部股權。裕捷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出租其位於重慶之已完成投資物業盛滙廣場及於廣場內經營一家超級市場。此等業務於回顧期內已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並錄得虧損 103,539,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 153,666,000 港元)

本集團在重慶的盛滙廣場錄得的租金收入總額為 13,529,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567,000 港元)，增幅約為 41%。本集團於廣場內之超市錄得 3,700,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41,000 港元) 的收益，增幅約為 35%。

於回顧期內，已終止業務內之銷售成本包括盛滙廣場及超市之銷貨成本共約 6,510,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86,000 港元)。出售於香泉酒店收取特許費之權利錄得 4,234,000 港元收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終止業務內之其他收益 25,576,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73,000 港元) 主要包括從應收貸款產生之利息收入約 16,000,000 港元及政府補貼約 4,000,000 港元。

此外，位於重慶之已完成投資物業於本期內錄公平值變動虧損 111,483,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 149,958,000 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抵押及資本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2,870,825,000 港元及2,014,608,000港元。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為1,153,13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主要資產抵押為銀行結餘23,068,000港元、投資物業公平值1,592,000,000港元及租賃土地及物業的賬面值27,005,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為66%，該比率乃按本集團之負債總額除以其資產總值計算。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手上之現金、流動資產值及日後收益足以支付其資本開支及應付其營運資金之需要。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 746,742,000 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位於重慶之投資物業內的若干單位及店舖已按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出售予獨立第三者（「買家」）。買家、重慶帝景摩爾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帝景摩爾」，一家從利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利華」）購入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及重慶新佳俊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新佳俊」）於簽署買賣協議時同時簽訂出租代理協議及抵押合同。根據出租代理協議之條款，新佳俊須向買家支付每年相等於物業購買價格百分之十之租金，為期二十年。

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對於上述並未簽署退房協議之買家（「有疑問物業」）之潛在訴訟，本公司有強而有力之抗辯理據。董事會認為帝景管理並不會因為該等訴訟而需要承受重大之財政虧損，並有權佔用及將該等有疑問物業租予其他租客以產生租金收入。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一份於收購事項完成日由利華及梁先生簽訂之彌償保證契據（受益方為本集團），利華及梁先生將彌償本集團因透過收購裕捷集團而收購的投資物業而需要承受之所有成本及裕捷集團於收購完成日或之前之營運產生的任何對本集團不利的糾紛及訴訟（無論該等事項是於收購完成前或後發生）（「彌償債務」）。

再者，珠海口岸廣場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簽訂一項承諾，承諾負責上述之彌償債務（以被收購集團可能因未獲梁先生根據其於彌償保證協議項下責任結付被收購集團之損失、負債及開支為限）。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可能發生之訴訟（如有）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而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或港元計算。鑑於目前人民幣匯價波動，本集團將會就此管理匯率風險，在適當時進行定期檢討及採取審慎措施以減低匯率變動風險。

人力資源

期內，本集團共僱用約250名員工，員工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及市況而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分，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本集團的香港員工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國內員工則受社保基金保障。

購股權計劃

期內，本公司並無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定期監控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指引及常規守則。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及全面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下列所述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及不能由同一人出任。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沒有主席及行政總裁，公司的決定乃由執行董事共同作出。董事會認為此安排能讓公司迅速作出決定並付諸實行，並可有效率和有效地達到公司之目標，以適應不斷改變之環境。

守則條文第 A.4.1 訂明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重選。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及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被撤職或輪值告退。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董安生博士由於另有事務在身，沒有參加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黃以信先生亦因另有事務在身沒有出席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特別查詢是否曾出現沒有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制度和內部監控程序等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負責評核本集團的中期及全年業績，然後向董事會建議應否接納。審核委員會在履行此等職務時，可不受限制地接觸相關人士、記錄、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未經審核的中期業績在向董事會推薦前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均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告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pingansecgp.com>) 上登載。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同時在上述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執行董事
張國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張國東先生、梁惠欣女士及張錦輝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偉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安生博士、黃以信先生及曾華光先生。